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为保证西峡县城区供水安全，西峡县人民政府提出实施重阳、庄口水库向城区供水工程，将重阳、庄口水库、丁河做为西峡县第二水源地，纳入城区供水水源，与老灌河及石门水库水源互为备用，提高城市供水韧性。工程拟从重阳水库、庄口水库及丁河取水，通过管道向西峡县城区供水，年可向西峡县城提供生活供水 1278 万 m^3 (3.5 万 m^3/d)。根据建设方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 1657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和输水工程，拟在丁河上游华兴路桥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附近建设溢流坝一处，并铺设 DN800 输水管网 2.9km 至净水厂；另外从重阳水库和庄口水库分别铺设 DN800 输水管网 24km、DN600 输水管网 8.5km，引水至丁河溢流坝预留接口，通过管道向西峡县城区供水，其余建设 3 处管理用房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2 年 8 月份，本项目已经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411323-04-05-264574。且由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峡县城区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名录中第五十一条“水利”类中“126 引水工程”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办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以及报纸公示 2 次，张贴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情况见下表。

表 1 公众参与情况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首次公示	2022.9.7~2022.9.21	首次公示网站： http://www.xixia.gov.cn/sitesources/xxxrmzf/page_pc/bmxxgk/xxgkml/tzgg/article64f1d87df64549c7b56cf2b3aca6d319.html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 16 个工作日，无信息反馈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9.22~2022.10.10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657	社会公众	公示时间10 个工作日，无信息反馈
张贴公示	2022.9.25~2022.9.26	西峡县自来水厂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示	2022.9.29、2022.9.29	河南法治报	社会公众	共登报 2 次，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西峡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属于河南省本地网站。

公开日期：本项目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西峡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2.9.7~2022.9.21；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ixia.gov.cn/sitesources/xxxrmzf/page_pc/bmxxgk/xxgkml/tzgg/article64f1d87df64549c7b56cf2b3aca6d319.html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

docx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西峡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在西峡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属于河南省本地网站。公示时间 16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网络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西峡县人民政府

www.xixia.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魅力西峡

数说西峡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住建局 发布人: 住建局 发布日期: 2022-09-07 浏览次数: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将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

建设地点: 西峡县重阳水库、庄口水库至丁河上游华兴路桥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沿线等;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丁河上游华兴路桥工程公司沥青拌合站附近建设溢流坝一处, 并铺设DN800输水管网2.9公里至净水厂; 另从重阳水库和庄口水库引水至溢流坝预留接口, 建设管理用房3处, 并建设配套输水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周主任 16639952660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 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方式

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及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关闭窗口】

首页 | 网站地图 | 免责声明 |

联系我们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人民

政府主办 西峡县政府信息中心承办

备案序号: 豫ICP备14014077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 41132302000163

网站标识码: 4113230001 电话: 69663221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16位以上颜色

访问量: 14464623



政府网站
找错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经分析可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公开信息内容相符。

公开时限：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限：2022.9.22~2022.10.10。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657>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RPxgA2TGQAZBWa2Hna2yQ> 提取码：4nuk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西峡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在环保信息公示网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网络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详情

类型	环评公示
标题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公示日期	2022-09-22
详细介绍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欢迎各方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oRPxgA2TGQA2Bwa2Hna2yQ 提取码：4nuk 2、获取纸质报告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围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7JuJtnR-k-Jz3LVM87zgA 提取码：ukwj 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负责审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白羽南路338号 联系电话：16639952660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附件列表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河南法治报；

报纸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报纸照片：报纸照片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西峡县，其公开方式采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当地报纸《河南法治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各登报公示 1 次，共 2 次。因此，本项目报纸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张贴公示的方式再次对敏感点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在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不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郑东新区 注重技能实践 提升防范水平

本报讯 9月21日,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安全督查组到郑州市第五十四中学督查校园安全工作,省教育厅副厅长张传广,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秋红,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李正,郑东新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利刚陪同督查。

督查组查看了保安室、餐厅、宿舍楼、教学楼等重点部位,检查了走廊护栏、楼梯防护网、微型消防站等,详细询问了食品安全、防欺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情况,并听取校园安全工作汇报。督查组对五十四中学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给予肯定,并就进一步提升防范水平、促进良性发展等提出指导意见。

据了解,郑东新区教体局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把校园安全与教育教学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将安全教育与学校文化相结合、与育人成才相结合,注重安全技能实践,将学生培养成具有较高安全素养的未来建设者和接班人。该局相关负责人说,此次督查是对郑东新区校园安全工作的再一次检验与督促,该局将以此为契机,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把辖区校园真正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乐园,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教育力量。

(丁宁 马俊)

郑州市发布报告 关注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本报讯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郑州师范学院、河南大学联合发布《郑州市小学生心理健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据介绍,《报告》调查由省心理数据科学国际联合实验室、省青少年心理危机监测预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大学认知、脑与健康研究所联合完成。调查团队历时一年,采用整群抽样的方式,收集问卷1万余份,调查对象为来自郑州市各辖区公立学校的一至六年级小学生。《报告》涉及多维心理指标,对小学生心理健康进行全面测评分析。

《报告》显示,不同年龄的小学生心理健康和行为问题,受到家庭环境、父母婚姻状态、同伴关系等多方面影响。

《报告》提出,学校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场所,学校应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教育部门要提高心理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完善小学生心理危机监测预警机制,重视心理普查,建立学校应急服务体系,探索构建学校、家长、学生联动合作的心理健康保护网,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

(郑教)

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开展秋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钰颖 苏海燕 通讯员 滕庆颖 王娟 杜艳阳/文图)近日,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开展秋季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二七区教育局副书记张俊航、安教科科长张磊分别带领检查组,检查辖区校园安全工作。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9月21日,检查组在郑州市第四十八中学,分开展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学校开学准备工作、消防安全、燃气安全、校舍安全、危化品管理等。检查组现场打分,反馈检查情况。

检查组对该校校园安全工作予以肯定,并提出希望该校继续常抓不懈,在日常工作中多看、多转、多听,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据了解,该校特别重视安全工作,校长彭广谦和党总支书记付伟带领校领导班子,大会小会讲安全,时时处处查安全。学校利用丰富载体和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知识,使广大师生在内容上充分了解安全,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投入资金对操场进行整体改造,对学校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做好常态化安全工作

9月20日,检查组来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南校区进行检查。

检查组通过看现场、听汇报、查档案等方式,对学校的校园环境、食堂管理、安全制度等进行检查,对学校安全预案及落实情况、日常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情况以及用电、饮用水、消防设施等方面的情况给予肯定。

据了解,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南校区一贯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该校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安全检查进一步增强了学校安全管理意识,落实了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提升了学校应急能力和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学校将持续做好常态化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平安和校园安全。



检查安保器械

坚持做到“三前”

9月22日,检查组到二七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开展检查。

检查组实地查看了该园门卫室、活动室、厨房等重要场所,仔细查看了灭火器、防暴器械及防坠设施等,通过“查、看、访、问”,全面了解该园情况,同时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要求。

对照秋季校园安全大检查

明细,检查组逐条对该园的开学准备工作、消防安全、防溺水工作、反恐工作、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等工作及专卷档案进行检查,对该园安全档案内容规范、翔实等工作亮点给予肯定。

该园负责人表示,安全工作任重道远,该园将坚持做到安全制度学习在前、工作标准要求在前、活动落实规划在前。

坚守校园安全底线

9月22日,检查组来到二七区建新幼儿园南岗路园进行检查。

检查组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流程入园。该园负责人马丽平及安全人员陪同检查组实地查看了门卫室、幼儿活动室、厨房等学习、生活及工作的重要场所,对灭火器、防暴器械、配电箱等全面检查。

随后,检查组一行对照秋季校园安全大检查明细,对该园安全管理工作及档案整理的规范性给予肯定,并对该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导性建议。

该园相关负责人表示,安全工作重于泰山,该园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着眼大局,完善细节,坚守校园安全底线,切实把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该园各项工作中,优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筑牢安全防护屏障。



债权转让告知书

河南深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根华、郭秋喜、郭荣喜、袁山林;
经我行与新乡市松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行将对河南深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市嘉亿置业有限公司、河南嘉亿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倪鹏飞、王富刚、吉根华、李少吉、郭秋喜、冯爱萍、郭荣喜、常相云、袁山林、王军渡的债权(即新乡仲裁委员会[2021]新仲裁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新乡市松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使。
特此告知。
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关于涉案财物、无主财物认领公告

我局在“打击非法改装摩托车”专项行动中查获一批非法改装的,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两轮摩托车,数量为25辆。其所有人无法通知或通知后未在法定时间内办理认领。
请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我局交警大队处理相关认领财物手续(联系人:李海峰,0392-7229062)逾期将依法对涉案财物及无主财物进行处理。
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26日

公告

康玉芝、刘现发、张保宣、康明理、冯彦群、康自喜、张建平;
本委受理了申请人河南上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玉芝、刘现发、张保宣、康明理、冯彦群、康自喜、张建平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驻马店仲裁委员会(2018)驻仲裁字第1461号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电话:0396-3668396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宜市监罚告〔2021〕133号
焦作晋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监告〔2021〕133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罚款三十万元(300000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三十万元(3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1336833786 联系地址:宜阳县红康东街(宜阳县汽车站附近)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欢迎各方对本项目的环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4册
1.登录项目网站,公众可通过本项目网站获取报告书。
2.经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示意见接收时间
期限:https://pan.baidu.com/s/1a7JzJR-k-Jz3LVMB7
20A 邮箱:1494
请尽可能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公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公众意见和利益相关者意见:
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环评报告的环评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西峡县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金谷街道白杨湾338号
联系电话:16659952660
五、公示期间及反馈意见期限: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西峡县供水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承包”实为“挂靠” 责任需理清

●●基本案情

2020年,南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将南阳市某产业园项目1#、2#楼及地下室工程发包给南阳市某建筑公司承建,余某代表南阳市某建筑公司与南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双方分别在合同上盖章,并签字确认。后南阳市某建筑公司又与余某签订一份《内部承包责任书》约定,案涉项目1#、2#楼及地下室工程由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费收取比例为6%等。余某又将案涉工程中1号楼主体及地下室劳务部分分包给王某,并与王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2021年11月,王某与余某进行了结算,确认余某未付王某工程款421万元,王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余某支付剩余工程款421万元,且南阳市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判决结果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工程1号楼主体及地下室劳务部分由王某完成施工,双方结算后确认了未支付工程款数额,因此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应由余某承担向王某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关于王某主张南阳市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首先,南阳市某建筑公司虽与余某签订了《内部承包责任书》,但双方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隶属行为,因此双方之间并非内部承包关系。其次,南阳市某建筑公司与余某约定自负盈亏,并向南阳市某建筑公司缴纳一定管理费,双方之间更符合挂靠关系,因此王某主张南阳市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并无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余某支付王某工程款421万元,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内部承包是指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将其承包工程承包给其职工或项目部分工,并明确项目盈亏的分配方式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本案中,从余某与南阳市某建筑公司签订的《内部承包责任书》来看,其实质是通过内部承包形式来达到借用施工资质的目的,属于典型的挂靠关系。(赵莉)

巩义市公安局 启动民(辅)警学历提升工程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通讯员 毛胜男)“我会勤奋努力不断进取,通过国家开放大学这个平台,实现学历提升这个梦想,相信我的综合素养一定会得到很大提升……”9月24日上午,参加学历教育提升的2022级学员代表、巩义市公安局辅警代表张振志发言时说出了心声。当日,由巩义市公安局、巩义市教育局、巩义市广播电视大学共同举办的学历教育提升班举行了开学典礼仪式,标志着巩义市公安系统“民(辅)警学历提升工程”正式启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公安民(辅)警的综合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巩义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大学开展紧密合作,在全市公安系统实施“民(辅)警学历提升工程”,围绕平安巩义建设目标,进一步加强民(辅)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该局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平台,依靠巩义市广播电视大学丰富的办学经验和办学体系,对全市公安系统有提升学历需求的人员进行系统培养,力求通过学历教育,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的学历水平和职业技能,为该市新形势下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倡树优良家风 培育廉洁文化

本报焦作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刘俊华 通讯员 焦文)为厚植廉洁文化,筑牢思想防线,近日,焦作市解放区检察院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和家属到武陟县何唐家家风训教育基地,开展“倡树优良家风 培育廉洁文化”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部参观了何唐书屋、何唐明训馆等展厅,详细了解了何唐的生平事迹,阅读了何氏家家训,充分领会到何唐肃纪正风、立家传家训、治学育才的高尚品德和家国情怀。

在何唐家家风训教育基地,党员干部们还开展了“倡树优良家风 培育廉洁文化”横幅集体签名活动。党员干部和家属们在横幅上郑重签名,提醒时刻绷紧纪律弦,共守幸福家门,共建廉洁家庭,筑牢思想防线。

活动结束后,党员干部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不仅增强风清气正的思想自觉,更进一步提振了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精气神,激励大家以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持续深化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加强夜市各类摊主以及娱乐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近日,该消防大队联合其他部门对夜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强化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李思语 摄

“屏对屏”开展“线上”安全教育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蒋玉河)“今天,由未检干警和司法社工一起带大家一堂特殊的法治课。”9月6日,浚县公安局卫贤派出所联合浚县未成年人社会服务中心,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对因为疫情原因正在居家上网课的小学生开展“疫情防控

普法先行”活动,将“线下”教育改为“线上”安全教育。

课堂上,公安民警从生活小事入手,讲解了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让孩子们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权威、温暖和力量;同时,还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学法的方式,告诫孩子们要引以为戒,做法治守护者。此次活动

全面增强了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防护意识。

据介绍,疫情之下,浚县公安局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将传统的法治安全教育讲座“搬”到网上,从“面对面”变成“屏对屏”,更加注重普法课程的趣味性与体验性,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贡献更多公安力量。

零距离开展禁毒教育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蒋玉河)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禁毒意识,引导群众践行“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近日,浚县公安局卫贤派出所开展以“禁毒知识进社区”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全方位推进禁毒宣传教育。

活动中,民警深入社区及

周边进行了禁毒知识宣传,通过悬挂条幅、LED滚动屏播放、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介绍了如何分辨毒品的种类,并结合真实案例,为大家讲解毒品的危害以及禁毒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号召大家自觉远离毒品的诱惑,在做好自我防范的情况下,更要

好禁毒宣传工作,将禁毒知识传播给亲人、朋友。据了解,此次禁毒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辖区群众咨询80余人,进一步扩大了辖区禁毒预防宣传覆盖面,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为创建平安社区、构建和谐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动作为 务实重干 全面提升审计质量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尹璐璐)近年来,平顶山市湛河区审计局充分发挥监督功能,有效防范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提升审计质量,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砥砺前行务实重干。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该局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压实责任为落脚点的工作标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能力,紧扣

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和审计质量检查等5个关键环节,细化规范审计业务流程,强化关键环节过程管控,促进审计工作效率和审计质量不断提升。

强化大数据审计培训,提高审计效率。该局充分发挥计算机审计技术优势,巧用SQL数据库查询功能,进行数据比对,层层叠进,扎实开展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审计效率。

强化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审计人员法律运用能力。该局组织部

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全体职工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审计机关学法用法活动,有效提高审计人员的能力素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该局按照分工,年初将考核指标分解,责任到人,细化分解考核任务,找准工作方向;常态化开展工作督查,建立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岗位职责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和审计成果转化等工作;重视考核结果,落实激励政策。

债权转让公告

周口名门家具有限公司、孙雷、张丽: 根据我行与河南顺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规定,我行已将中原银行(周口)支行2017第080016号下形成的对周口名门家具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2年2月14日)转让给河南顺恒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你们作为上述债务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你们立即向河南顺恒实业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并对债权转让中需要办理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工作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2022年9月29日

通 知

刘孟醒、李兵兵、杜君、王东林、陈军涛、胡亚飞、张小伟、韩晓辉、同晓晖自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长期旷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惩规定(试行)》,经矿班子研究决定,孟津煤矿2022年9月30日与你9人解除劳动关系,请你们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矿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后果自负。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398-5883303
0398-5883926

义煤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西峡第二水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西峡第二水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欢迎各方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提出宝贵意见。

一、公示内容: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t0RPg42TGGQZBWaHna2yQ>

2.获取纸质报告: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及项目所在地利益相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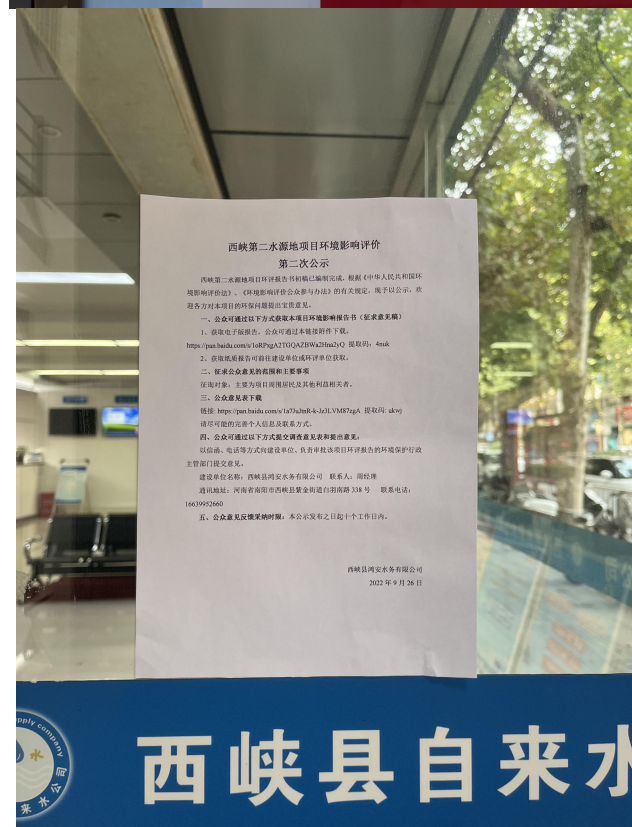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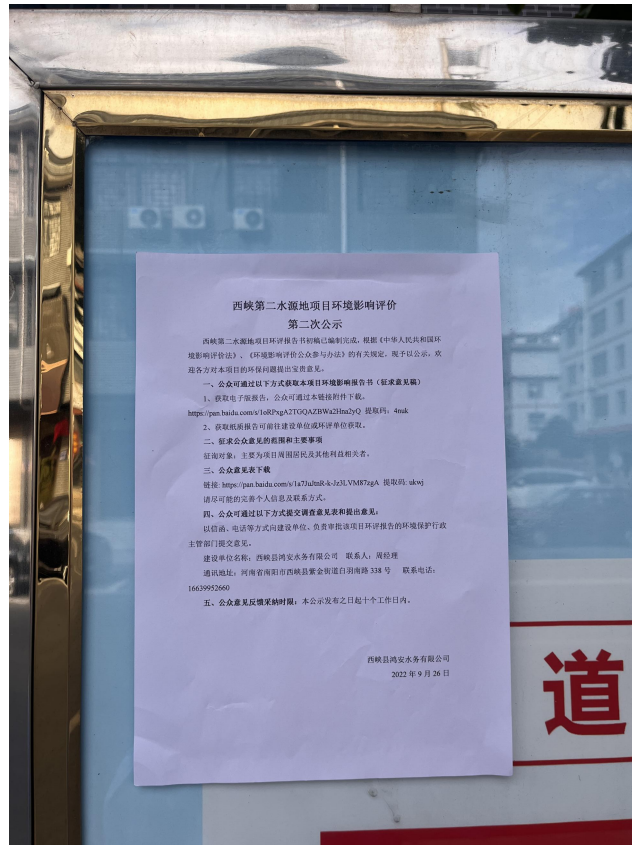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7JutR-k-Jz3LVM87>

20A 获取版: 1、请尽可能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提交意见和建议:
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负责编制环评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西峡县第二水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安全街10号南楼338号 联系电话:
16639826600

五、公众意见征集截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西峡县第二水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张贴公示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峡第二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峡县鸿安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